

古籍整理与新疆地域文化的延续

——兼论新疆人民出版社对新疆古籍的出版

贺 灵

新疆各民族不仅历史悠久，其传统文化也很丰富多彩，其中各民族形式多样的古籍，是其传统文化的核心部分。这些古籍散存于各民族民间，为使它们代代流传，历史上各民族普遍都形成了将这些古籍代代传抄保存的文化传统，或者以口授相传、传唱形式加以传播和保存，为新疆地域文化的形成打下了基础，亦为该地域文化的延续创造了资料条件。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对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内涵有了深入的了解，尤以 20 世纪 50 年代对全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为契机，对我国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进行了一次基本审视和了解，并对其中的古籍文化加强了认识。在新疆，通过该调查的逐步深入，各民族丰富多彩的古籍逐步被发掘，使新疆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真面目逐步显露出来。作为文化出版部门的新疆人民出版社，出于对新疆传统文化负责的精神，义不容辞地担起了古籍整理出版的重任。20 多年来该社为此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

新疆（自汉代至清末称“西域”）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代变化多端的多部落、多部族、多民族人文因素，以及相对封闭、远离中原文化的客观条件，孕育和造就了新疆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使新疆自古成为国内外各类人士企望亲临一睹或备受向往的地区。新疆地域文化是本地区多民族文化的集大成，各民族丰富多彩和形式多样的传统文化，造就了新疆传统文化的地域特点，故新疆传统文化的地域性就是其民族性特点的表现。

自从西域归入祖国版图之后（公元前 60 年），新疆地区的地域文化便开始形成。从性质和表现形式而言，新疆地域文化亦即新疆传统文化，其表现方式既有物质的形态，也有精神的形态。其中的古籍文化既有物质的属性，也有精神的属性。从古籍承载的文化内容看，它们是传统文化得以延续的最重要的媒介之一。在古今中外历史上，无论是人文科学、文学艺术作品，还是自然科学成果及知识等等，均以纸张作为重要载体被记录并流传下来。很难想象，如果没有该媒介形式，那么各民族传统文化会失去多少优秀成份。从此而言，作为纸质形态表现的各民族古籍文化的整理出版，对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将多么重要。因此，各民族古籍整理历来为人们所不同程度的关注，形成为独立的边缘学科，并成为文化建设的重要项目之一。

古籍与文物一样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过去，由于我们对古籍的文化价值认识不足，尤其是它们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与功能未能深入认识，甚至将它们视为旧社会意识形态的产物而加以摒弃，使民族文化遗产受到莫大的损失。尤其是十年文化浩劫时期，很多几经艰难流传下来的古籍与其他文物古迹等文化遗产一起，惨遭劫难，造成了永远无法挽回的损失。在我区，这种损失同样也很惨重。这是一个历史的沉痛教训，必须很好吸取。

古籍的载体性质说明了这一文化遗产的存在方式是比较脆弱的，它们的毁失与历史时间是成正比，即时间越长久，它们的损失越严重。而且，古籍的损失还要受诸多人为因素的影响，在国民素质低下、文盲普遍存在和经济落后的国度，文化遗产的价值很容易被忽视或无视，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建设范围往往被极度缩小，在这个问题上，人们往往均表现出“文化近视眼”。从我区 50 年来各民族古籍整理出版的实践来看，我们同样也欠下了历史的文化账。诸多民族古籍文化遗产因长期以来得不到财力、物力的支持而自然消失，或沉睡于少数人手里，使许多富具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各民族古籍，或者消失于世，或者得不到有效利用。

新疆各民族古籍的价值和功能，可从两方面来认识，一是其历史价值，二是它的文化价值。任何一部古籍它都是在历史上形成的精神产品，无论它承载的是什么类别的内容，它都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某个地区、某一民族、某一时段的历史信息。通过这些不断积累的信息可以再现历史。这就是古籍在史料学中的重要地位所在。文化是人类活动的产物。从广义而言，人类的大部分活动，均表现为形式不同的文化现象。人类自幼年到壮年的发展演变，不仅表现为一种历史过程，而且还表现为其文化的产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伴随人类（或民族）一起产生、发展、变化的各具特色的文化现象，历史地看，既有摒弃和消失，又有变异或相互融合；既有继承和沿袭，又有新内容的吸收或创新。而古籍的文化价值则表现在它们真实地记录了其产生、发展、变化的过程或某些特定的文化信息。这对各民族正确地认识各自的文化发展史以及自己文化的真实面貌，则是无法替代的资料。古籍的文化价值反映了各类文化事象的产生过程、发展历史和演变事实。

古籍整理是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项目之一。这项工作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古籍整理是一项付出较高、工作难度较大的工作。从搜集、甄别（鉴定）、保护到整理出版，每一环节都要付出较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尤其是财力支持是其最关键的一项，若缺乏这一点，往往使该工作出现半途而废，或者一事无成，多数具有文化意义的古籍整理项目因此而胎死腹中，留下文化建设工作上的莫大遗憾。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关键在于有关领导（职能）部门不重视文化建设，或者其领导根本不懂文化。其次，古籍整理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古籍整理者必须懂得或了解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否则，对古籍带来的损失将会不小。

一部古籍文化作品能否顺利出版，能否为广大使用者所接受，能否实现其应有的文化价值，关键决定于在整理过程中所付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劳动的质量，而这“质量”则完全取决于古籍整理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术水平。所以说，古籍整理并非文化人人所能承担的工作。

但是，古籍整理工作的特点恰恰说明了从事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古籍整理，其意义不仅仅是抢救或保护某一古籍作品，而是表现为抢救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内容。一个民族、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古籍文化的厚薄恰好反映其文化底蕴或历史文明的程度，关系到其传统文化的延续性和完整性，以及现代文明的多样性。尤其是在新疆这个多民族地区，古籍整理更突出地表现为对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抢救和弘扬，以及对新疆地域文化（亦称中华文化中的单元文化）的抢救、保护和延续问题。中华文化（或中华民族文化）是个整体的概念，它是由形式多样的单元文化（地域文化）、各具特色的各民族文化组成。它如果缺少各单元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因子，那么其丰富多彩性就无从可言，也就很难吸引世界目光。对新疆的地域文化而言，如果缺少十余个少数民族各具特色的文化，那么其地域性特点也是无从可言，新疆地域文化在中华文化中也就显示不出其地位。从此而言，作为传统文化的核心——古籍的整理出版，就不能将它视为一般的文化建设工作，而把它提高到一定的高度去认识和操作。

新疆各民族和地域性古籍文化丰富多彩。从目前见到的资料分析，其门类繁多、数量丰富、文种有别、历史长短不一、体裁和内容多样。门类涉及政治、哲学、军事、民族、宗教、文学、艺术、文字、语言、历史、法律、民俗、外交、考古、地理、财经、医药、教育、天文、水利、综合等等。古籍文别有突厥文、回鹘文、察合台文、摩尼文、于阗文、粟特文、焉耆——龟兹文、回鹘式蒙古文、满文、汉文、藏文、俄文等。从历史长短而言，自汉末至清末民初各代基本都涵盖。体裁和内容又丰富多彩，如游记、历史专著、经卷、诗歌、小说、散文、剧作、民间故事、谚语、辞书、函电、文牒、碑刻、题词、壁画、岩画、纪实本、契书、人物传记、账簿、言行录、乐谱（乐书）、日记、铭文、陶文等。内容涉及自汉代前后至清末民初在西北地域概念范围内出现的各部落、各部族、各民族及一些外来民族的政治、经济、军事、历史、宗教、文学艺术、语言文字、文化等各方面。上述这些，构筑了有史以来新疆（西域）地域文化的基础，体现了新疆各民族文化的多元化及其特点，使新疆成为中华文化区域中的一个独特的单元区。从古籍文化整理出版的角度而言，新疆地域文化延续性的意义，主要在于其文化精粹的延续与弘扬。因为古籍承载的多为经过社会认可的文化物，是传统文化中的先进的和中性的部分。这就反映出古籍整理出版对传统文化中精粹部分的抢救、延续的重大作用。

（二）

文化古籍经过搜集、甄别、整理（包括标点、校注、翻译等）之后，就要进入出版阶段（刊刻复制等）。而出版阶段是古籍整理作品为社会所认可或实现其社会应用价值的重要环节。而这一环节是古籍整理资金投入过程中最关键的阶段。许多古籍整理作品因为不能顺利进入该环节而不为社会所认可或有效实现其社会应用价值，仍成为继续沉睡的文化资源。古籍文化整理与出版，因其技术性、专业性强，以及投入大等因素，自古以来一直表现为文人们不轻易触及的文化领域，因此，在出版领域，古籍整理出版依然为不被重视的薄弱环节，使许多重要的文化典籍很难与读者见面，或者继续消失于历史的尘埃之中。它们由于自身载体（纸质载体）先天的脆弱性特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样，随着时间的流失而流失，面临不断损失的命运。在新疆，新中国成立前 30 年，古籍整理出版同样未受重视，使许多富具地域文化特色的古籍文化资源遭受了重大损失。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情况才有所改变。近 20 多年来，以新疆人民出版社为中心，逐步重视对新疆各民族及地方文化古籍的整理出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新疆地域文化资源中，作为古籍文化资源范围有待进一步明确。如果将古籍的外延再扩大进行考虑，那么，各民族民间文化范畴的各种手抄资料，如长诗及其他形式的民歌、民间故事、野史、传说、散文、剧作等，可以占有一定的比例和位置。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言，上述这些民间文化范畴的文化资源不能列入古籍文化。它们当中虽有一些作品表现出准古籍的性质，然而，长期以来，学术界和有关文化部门，一直将其视为民间文化的组成部分。从新疆的实际出发，古籍概念的外延可以长一些，就是说各民族文化资源中某些具有资料和研究价值的长诗、传说、故事、散文、剧作、语言等方面的手抄世传本，应作为古籍文化资源进行整理，而不能仅仅作为民间文化资料进行对待。对其进行整理的原则、方法、程序等，亦应另作规范，这样才能保证和保持这些资料的历史价值。

新疆人民出版社自 1953 年便开始重视出版民族民间文化作品，如民间叙事长诗及其他形式的民歌、民间故事、寓言、童话、谚语、谜语、笑话等。文种包括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和锡伯文。至 1956 年出版品种达 20 余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该项工作彻底停顿，直至 1978 年才恢复。在新疆人民出版社历史上，新疆各民族民间文化作品出版最集中的时期为 1978 年至 90 年代初。期间各文种共推出民间文化作品达 200 余种。在整理出版的这些作品中，不少具有较高的史料性和研究价值，反映了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侧面。以古籍概念来观察，其中的不少作品已具备了古籍文化的性质。

新疆人民出版社纯粹意义上的古籍整理出版约始于 1981 年。当年维吾尔文推出了《突厥语大辞典》第一卷（后几年出版第二、三卷）；汉文

推出了《真理的入门》。1982年汉文推出了《〈明实录〉瓦剌资料摘编》；锡伯文推出《来自辉番卡伦的信》。1983年锡伯文出版《三国之歌》。1984年汉文出版《明代哈密吐鲁番资料汇编》；锡伯文出版《喀什噶尔之歌》。1986年维吾尔文出版《福乐智慧》；汉文出版《贯云石作品辑注》和《五代回鹘史料》。1987年蒙古文出版《蒙古秘史》；锡伯文出版《锡伯（满）语词典》、《旧清语辞典》、《清代锡伯族档案史料选编》（一、二）、《锡伯族历史资料拾零》。1988年汉文出版《旧中国新疆石油史料辑要》。1989年维吾尔文出版《安宁史》；锡伯文出版《敦吉纳见闻录》。1990年锡伯文出版《萨满歌》和《六部成语》。1991年汉文出版《元代维吾尔哈刺鲁资料辑录》；锡伯文出版《满汉合璧西厢记》。1992—1994年锡伯文出版《御制翻译诗经》、《单清语词典》、《满汉合璧古文》、《锡伯营职官年表》、《聊斋志异》（满汉合璧，1-3）等。1994年后汉文先后出版《新疆与俄苏商业贸易档案史料》、《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4册）、《西域图志校注》、《〈明实录〉新疆资料辑录》等。2003年出版锡汉合璧《盛京移驻伊犁锡伯营镶红旗官兵三代丁册》。

综上所述，新疆人民出版社作为新疆民族与地区文化出版中心，在我区古籍文化资源的整理出版方面所做的工作还远远不够。这与资金的不足、有关领导和部门对文化的不重视、古籍整理人才的匮乏等大有相关。要提高人们对古籍文化资源重要价值的深刻认识，是改变目前对古籍整理出版投入不够、重视不足的关键。首先，抓好古籍文化的整理环节，培养一批古籍整理专门人才，改变其后继乏人的状况，在社科领域将古籍整理作为一门学科重视起来，在我区大专院校设置古籍整理课程等。其次，政府应设立地区和民族重要古籍文化资源整理出版基金，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参与这项工作。再次，出版社要加大对古籍出版的投入力度，担负起抢救本地区文化资源的责任，使我区地域文化的延续，形成一个代代得到保证的社会机制。

（作者为新疆人民出版社编审）